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十三回 為眾伸冤刺狐狸

斷云：妖怪修來變作人，妖媚染惑害人身。
包公一斷妖魔事，白水村中得太平。

話說襄城縣白水村，離城五十里。其村土饒地廣，民居千戶。村裡有插花嶺，大石巖巖，峻絕千仞，人莫敢攀，獸蹄鳥跡，常出沒於此。其嶺岩有一穴室，內有一狐狸，夜涵太陰之華，日受太陽之精，久而化為女子，體態嬌媚，肌豔無瑕。一日往村中人家，假姓花名翠雲。婦女無不欲與共話，凡人無不欲與調戲。戲者她亦從之。人家任其往來，莫有禁忌。坊村被她迷惑，竟不究其所出。且與她調染之人，乃被她染制穴中，死者不知幾人。時村中有條小路，可通開封府。西華客商取其便捷，莫不從此經過。

至七月間，日將晚時，翠雲遙望孤客來近，遂變土穴作一茅房酒店，便迎此客安歇。是時，客人見她美貌，乘邀便轉。

彼夜翠雲備酒對飲。酒至二巡，雲曰：「動問客官，何州人氏？」客答云：「西華，姓陳名煥。」煥亦問：「尊姐貴表。」

雲回言：「姓花名翠雲。」故此陳煥開懷樂飲。又詢云：「丈夫可在？」雲答道：「昨日往外母家。」煥遂欲與她結同心之好，發言微露此意。翠雲偷眼冷笑，於是曰：「君有愛妾之心，妾豈無相從之意乎？」煥至酒酣，將手攜云。雲任他調戲。霎時間，二人即行雲雨之會。煥遂口占一律，以冀日後表記云：

千里姻緣一夕期，撫調琴瑟共鸞幃。

桃花與我心相濟，悵悵私情逐曉啼。

翠雲遂和韻一律曰：

夙緣有素晤今期，鸞鳳雙飛戲羅幃。

惟願綢繆山海固，不忍鴛鴦兩處啼。

吟罷，忽覺夜至五鼓，翠雲將陳煥迷死。次夜，又往劉富二家，引其子劉德昭入穴室，染迷而死。

第二日，富二尋子不見，遍訪親鄰，俱無蹤跡。富二心中悶悶不悅，竟不知其下落，遂往開封府具告。包拯大驚云：「及青天白日，不見其人，果有此理乎？」詳問富二：「你村中有甚麼廟壇？」富二對曰：「亡矣，只有插花嶺，其勢高大，行人罕稀。」拯聞此言乃記在心，發富二歸家，遂齋戒三日，具疏上告天堂，求得其故。疏謂：「拯不才，濫任卑職，一邦軍民，賴予以安危。厥職有曠，生民塗炭；鄙德惟修，萬民得所。

予固天以立命，天亦假予以贊化。予不澤民，誰其與之？今以謹奏，乞明鑒焉。」祝畢，又將牒文一道，差張龍、薛霸往白水村，對插花嶺焚去，以拘土神審究。

是夜，拯坐宅至三更，忽惡風一陣滅燈。拯知冤氣到此，急令左右燃起火燭，顧四邊何如。只見西廊下走出數人，泣跪於廳下，俱訴云：「煥乃西華姓陳名煥也。家中只有少年妻室，冤遇此妖迷害於穴，買賣銀兩若干，妻無所倚，情苦何堪。」

昭德訴云：「小人乃白水村劉富二子也。父母年高，只有小人一口，冤被妖哄迷死於穴，孤苦曷當？」眾人云：「冤無所伸，幸蒙青天，伏乞一雪。」告畢，化風而去。須臾，土神捆綁狐狸來見，跪在廳下，拯大怒喝曰：「妖怪這等可惡！」喚張千用棍打她一番，究問陳煥、昭德及眾人命事。翠雲低首不敢爭辯。遂發土神回壇，令李萬、張龍押狐狸出法場，凌遲萬刀，以警後世。自是包拯威名日著，而白水村之禍息矣。